

# 大连交通大学

大交大发[2017]53 号

签发人：马云东

---

##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2017年7月21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

2017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

#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 试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学生的特长和潜质，给学生提供个性发展和成长成才的有利条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统招、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的转专业管理。

###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转专业以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兴趣和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为原则。

第四条 学校兼顾各专业培养规模和办学条件，宏观控制各专业转入学生数。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

第六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学业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在校生开展，可在完成第一学期学业后，按不同转专业类型及条件，在第二、三学期初申请转专业。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申请转专业：

（一）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学校组建的跨专业选拔特殊人才培养计划需要转专业的；

（二）根据社会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需要适当调整学生专业的；

（三）因专业调整（撤销、合并、停招等）学籍异动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四）学习成绩优良，专业排名位于前 15%，确有转专业意愿的；

（五）确有兴趣和专长，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六）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与拟转入专业相同的公共基础课程经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课程，申请从其录取年份的生源地一批录取专业转入二批录取专业的（生源地未招生专业可参考同年辽宁省的录取批次）、同批次转出专业录取分数高于转入专业录取分数、从四年制专业转入五年制专业（含软件工程专业）或中外合作专业的；

(七) 患某种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八) 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的；

(九)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且创业成果与转入专业相关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转专业资格：

(一)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 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

(四)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中升本、专升本等特殊录取类型的；

(五) 当学期受到学业警示及正处于学业预警考察期的；

(六) 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

第十条 满足第八条第(一)至(七)款要求之一的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只能在同类中外合作专业之间转专业；满足第八条第(一)至(七)项要求之一的五年制双专业(含软件工程专业)学生只能在五年制双专业及软件工程专业之间转专业。

第十一条 拟转专业学生应符合相关专业的体检要求。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

(一)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安排，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 各学院应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要求、具体考核方式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提交主管校领导专题会议研究，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向全体学生公布；

(三) 学院在制定转专业接收条件时，应综合考察学生在原专业的学业成绩、学习兴趣和专长以及本专业的特殊要求；

(四) 各学院应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并确定接收名单，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

(五) 原则上转专业在第二、三学期开学初进行；对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创业休学后复学转专业的按复学时间办理；特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调整等转专业的根据学校安排办理。

## 第十三条 接收计划

(一) 学院应根据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就业情况等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不含新办专业、限制招生专业），每年接收转入学生数上限为当年本专业在籍学生数的15%（含茅以升班、詹天佑班、国际班需要转

专业的)。此计划数分为第二、三学期开学初两次执行，如首次计划未招满，可转入第二次接收计划中。

(二) 因专业调整、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创业休学后复学或因病转专业等，不受转专业接收计划限制；

(三) 转专业按确有兴趣和专长、学习成绩优良、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转专业的顺序接收，额满为止。

## 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四条 每学期第 12 教学周，学院上报转专业接收计划及实施细则，教务处审核后，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通过，于学期末向全校发布转专业通知。

第十五条 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按照通知要求，于开学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只能申报一个志愿。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原则上学院不限制学生转出。

第十六条 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按志愿将报名学生信息投档到学院。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进行选拔，确定拟接收名单。

第十七条 因确有兴趣和专长申请转专业的，需提供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证明、等级证书或其他成果证明材料，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因休学创业申请转专业的，需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材料，证明转专业更有利于创业。

因病申请转专业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对因兴趣和专长、休学创业及因病申请转专业的，其相关证明材料需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按志愿投档到学院，由学院组织考核。

第十九条 学院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二十条 教务处审核、汇总转专业学生名单，报主管校领导，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转专业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校正式文件，并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按《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六章 学分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需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已修读课程层次等同或高于转入专业的同类课程，则其学分有效，否则需重新修读。对于转入专业未修的课程须补修。

第二十三条 已修读的课程如不在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之内，可作为选修课学分计入总学分。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后的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



取。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大交大教发[2016]55 号）同时废止。